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9.465元/股调整为19.305元/股。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文礼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计1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作废其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440股。以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过往归属登记期间自愿放弃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其对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625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文礼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0.331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文礼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4,621.94万元，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621.9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9.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5,479.0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6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3,5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919.9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621.9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621.94万元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基于合同总额及截至目前已支付金额的估计值，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2、上表中“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已签 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上述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4、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适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621.9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后续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待支付合同款项中，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如专户保留的资金低于最终结算金额，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如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该专户仍有节余，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将及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三）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四）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9月18日	19.465元/股	436万股	109人	109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7月15日	19.465元/股	109万股	34人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4月8日	19.86元/股	102.375万股	101	309.375万股	因7名激励对象辞职及1名激励对象未支付归属认购款项，共作废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
2023年3月27日	19.75元/股	102.375万股	101	204.75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辞职作废2.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
2024年5月13日	19.64元/股	91.7686万股	97	101.125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身故，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作废11.85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64元/股
2025年5月29日	19.465元/股	83.9312万股	90	0.00万股	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在归属登记期间放弃归属，共计作废17.19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64元/股调整为19.465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3月27日	19.75元/股	25.25万股	30	76.875万股	因3名激励对象辞职及1名激励对象未支付归属认购款项，共作废6.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
2024年5月13日	19.64元/股	21.6750万股	28	45.25万股	因3名激励对象辞职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作废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64元/股
2025年5月29日	19.465元/股	20.9811万股	27	21.875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且8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作废2.3939万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64元/股调整为19.46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陈文礼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0.331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15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所载之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814号），公司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63,179,104.38元，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524.47%，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S / A / B+ / B / C / D 个人归属系数：100% / 100% / 85% / 75% / 75%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经考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6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0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其余15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S”、“A”。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计27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归属20.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7月15日

（二）归属数量：20.3310万股

（三）归属人数：2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9.305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465元/股调整为19.30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陈文礼	董事、总经理	10.00	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26人）		77.50	17.8310	23.01%
合计（27人）		87.50	20.3310	23.24%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0.331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文礼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465元/股调整为19.30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7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根据公司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465-0.08-0.08=19.305元/股。

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9.465元/股调整为19.30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9.465元/股调整为19.305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103.9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3%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984.7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103.9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3%